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袁顯達

袁德明

林賴阿美

賴秀琴

受告知人 賴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於115年5月11日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盧品蓉